

证券代码：830789

证券简称：博富科技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12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李勇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4,446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849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变更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工作原因，李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，刑宇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。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，提议由原副董事长邢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根据《公

司章程》第七条：“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”之规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邢宇先生；邢宇先生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李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后，仍担任公司董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，《公司章程》需要进行相应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四条

原条款为：公司住所：昆山市花桥镇玉桥路 368 号博富科技大厦 2 号楼 1501 室

现修改为：公司住所：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2 号。
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二十条

原条款为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
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
（四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。

现修改为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依照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：

（一）公开发行股份；

（二）非公开发行股份；

（三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；

(四)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；

(五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；

(六)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，公司原有股东一致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昆山市张浦镇德新路 2 号。实际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地址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4,44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博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8 年 12 月 13 日

